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受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李北律师和王琳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、资料及相关材料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了《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登记方式、登记时间及地点、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

会议室召开,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15:00至2025年5月13日15:00,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及议题与公司公告的内容一致。

(三)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樊益棠主持,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,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会作记录,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名。

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,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

(一)根据公司截至2025年5月6日交易结束后的《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》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签到表、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,并经本所律师审查,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2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3,417,47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.47%,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数9,048,49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51%。

(二)经本所律师核查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(三)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(一)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:

- 1、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- 2、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- 3、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- 4、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
- 5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;
- 6、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;
- 7、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8、《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(二)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,本次股东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,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本次股东会就公告中列明的8项议案进行了审议,并由全体与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。

(二)公司一名股东和一名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,表决结果当场公布,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(三)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,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同意203,417,475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同意203,417,475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同意203,417,475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

同意203,417,475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;

同意203,417,475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;

同意203,417,475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1,900,39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。关联股东樊益棠、樊红、刘文革、周国勇、朱峰、陈成锋、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191,517,079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1,900,39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。关联股东樊益棠、樊红、刘文革、周国勇、朱峰、陈成锋、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191,517,079 股。

9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如下：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六）	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11,456,974	100%	0	0.00%	0	0.00%
（七）	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1,456,974	100%	0	0.00%	0	0.00%
（八）	《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1,456,974	100%	0	0.00%	0	0.00%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
焦彦龙

见证律师：



李 北



王 琳

2025年 5月13日